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249號

原告 李珍

訴訟代理人 許靖傑律師

張煜律師

被告 陳晏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0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11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8日下午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由環中東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直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暫停讓穿越道路之行人先行通過，然被告行經上開地點時，依天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未減速慢行且疏未注意，而原告則於上開巷口遭被告撞擊，致使原告當場倒地並受有顱內出血、左胸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左鎖骨骨折、左踝雙踝骨折、左恥骨及薦椎骨折等傷害；陳晏翎則受有頭鈍傷、右側手肘擦傷、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左上門牙斷裂等傷

01 害(下稱系爭傷害)。

02 (二)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4,388元、看護費41
03 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1,554,388元，爰依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4,388元，及自本件起
06 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我覺得過失比例一半一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是否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行車速
16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
17 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
18 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
19 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
20 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21 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2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23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
24 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
25 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26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
27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3條
28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2. 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沿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由環中東
30 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直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31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

並應暫停讓穿越道路之行人先行通過，致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28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原告所提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書認「被告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又未暫停讓穿越路口之行人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於夜間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穿越道路，為肇事次因」，此有上開鑑定會意見書附卷可參（見審交附民卷第13頁），被告除過失比例有爭執外，其餘部分並無爭執，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至明。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定有明文。
2. 本件被告雖有上開之過失責任，然原告亦有前開鑑定意見書所指於夜間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穿越道路之過失責任，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參酌被告違反之交通規則項目眾多，認被告所負之過失衡情較重甚明，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7/10之過失責任，原

告應負之與有過失程度則以3/10為適當。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144,388元，業據提出醫療單據等件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4至25頁)，然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金額，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 看護費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是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自111年6月1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164日，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原告由友人張衛忠、吳采晴二人照護，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41萬元等語，惟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記載「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且需專人照顧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是依專業醫療診斷可知，原告需專人照顧之期間為3個月即90日，原告雖主張有164日需專人照戶，然超過診斷證明書之部分無提出相關客觀醫療專業判斷之診斷證明資料，縱使確有原告所指之友人協助照顧之事實，本院亦無從認定是否確實有看護必要之事由，是原告主張超過90日之範圍即屬無據。

(3)爰審酌一般看護收費行情，半日看護為2,000至3,600

元，全日看護為2,400至5,000元，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未逾一般交易行情，尚屬合理，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225,000元(計算式：2,500*90=225,000)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4)至原告聲請傳喚上開2位友人證明協助照顧之事實等

語，然原告就超過醫囑所稱需專人照顧之期間，並無提出相關客觀醫療專業判斷之診斷證明資料，縱使確有原告所指之友人協助照顧之事實，本院亦無從認定是否確實有看護必要之事由，是此部分無調查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以及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行為係肇事次因等情，認為原告請求1,000,000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50,000元為當。

4. 綜上所述，上開金額共計719,388元(計算式：144,388+225,000+350,000=719,388)，經計算過失比例後則為503,572元(計算式：719,388*0.7=503,572，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已領取強制險66,460元，此為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此部分金額應予扣

01 除，是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437,112元(計算
02 式：503,572-66,460=437,112)。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
03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復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分
14 別於112年10月11日及112年10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
15 地及居所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見審交附民
16 卷第29頁、第31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最後寄存
17 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8 5%之利息，洵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則屬
21 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
26 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
27 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
28 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
29 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
30 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03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04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06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07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08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黃敏翠